#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2.1 | 初  步  审  查  标  准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申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
| 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申请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
| …… | …… |
| 2.2 | 详细审查标准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项规定。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2.1款和第2.2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项规定。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因招标人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9家，招标人降低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条件（量化指标不超过50%）或者取消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条件，改为资格后审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入围和清标**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 | **评审标准** | | | | |
| 2.1.1 | |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 | | |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 |
| 2.1.2 |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 | | 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20家时，全部入围；超过20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1.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方法六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方法六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  方法二中：  R=(R一般不少于15家）  方法三中：  R=(R一般不少于15家且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的具体数量）  方法四中：G1、G2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一般不少于15家）；  方法五中：G1、G2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一般不少于15家）；  方法六（资格后审项目可选用）： | | | | |
| 2.1.3 | | 清标标准 | | | | （1）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2）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3）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2.1.4 | |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 | | | 评标入围结果：☑按实确定 □不予调整 | | | | |
|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 | **评审标准** | | | |
| 2.2.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6项规定 | | | |
|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 |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 | | |
| 报价唯一 |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多标段投标 | | | |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 | | |
| 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3项规定 |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 |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 | | | 如投标人各项资格条件发生更新的，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 |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 | 如投标人各项资格条件发生更新的，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  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 | | | | |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 |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 | | | | | | |
| 2.2.3 | 无效标判定 | |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 | | | | | | |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 | 条款内容 | | | | | |
| 2.3.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 投标报价： 88分  施工组织设计： 3分  投标人业绩： 1分  投标人信用标： 8分 | | | | |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8%，每档按0.5%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8%，每档按0.5%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85%，每档按5%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0%；  方法四：□K取值为：；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 | | | | | |
| 2.3.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 | |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 |
| 2.3.4（1） | 投标报价得分 | | |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 | | |
| 2.3.4（2） | 施工组织设计 | | | |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如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必须说明原因。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  扣□0.01分☑ 1分。 | | | | | |
| 暗标响应性评审 | | | | |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
| 技术暗标 | | |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3.7.4项规定的，按无效标处理。 | | |
| 评审因素 | | | 分值 | 页数要求 | 评分标准 |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 | 0.6 | ≤10 | 评委根据相应的评审因素  酌情打分 |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 | 0.6 | ≤10 | 评委根据相应的评审因素  酌情打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 | 0.6 | ≤20 | 评委根据相应的评审因素  酌情打分 |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 | 0.6 | ≤20 | 评委根据相应的评审因素  酌情打分 |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 | 0.6 | ≤20 | 评委根据相应的评审因素  酌情打分 |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 | / | / |  |
| □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1]](#footnote-2)（采用书面暗标形式） | | | / | / |  |
| 2.3.4 （3） |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 |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1 分，限评 2项。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2021-04-01 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70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宅工程（类似工程业绩质量为合格，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诚信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
| 2.3.4 （4） | 投标人信用标 | | |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8%（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0.8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评审标准：按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用分）-房屋建筑类执行。 | | | | | | |
| 2.3.4 （5） |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 | |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 | | | | | |
| 2.3.4 （6） | 其它 | | | / | | | | | | |
| 2.4 | 二阶段评审 | | | ☑采用□不采用  说明：第一阶段评审项：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及投标人业绩；第二阶段评审项：投标报价、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 | | | | | |
| 2.4.1 |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具体数量 | | | 进入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且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中，选择商务技术文件 （含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及投标人业绩）得分汇总排前几名 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排名在前；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在前。 | | | | | | |
| 2.4.2 | 投标人信用标  应用阶段 |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 | | | | | |
| 2.4.3 | 第一阶段评审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 | ☑是□否 | | | | | | |
| **5.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 条款内容 | | | | | | |
| 5.1.2 | 定标委员会 | | | 本工程不采用 | | | | | | |
| 5.1.3 | 定标标准 | | | 本工程不采用 | | | | | | |
| 5.1.4 | 定标方法 | | | 本工程不采用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
|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
| 无效标判定 |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详见本章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 2.评审标准

### 2.1评标入围和清标标准

2.1.1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初步评审标准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 2.3详细评审标准

2.3.1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是否实行两阶段评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实行两阶段评标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二阶段开标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

2.4.1评标委员会第一阶段评审时，选择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4.1）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2.4.2投标人市场信用标应用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4.2

2.4.3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4.1.2。

## 3.评标程序

### 3.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3.2评标准备

**3.2.1招标人准备**

3.2.1.1入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2.1.1、2.1.2、2.1.3条款入围投标人。

3.2.1.2 清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入围投标人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3.2.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3.2.1.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1.5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作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暗标编码和暗标记录应由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章确认后，电子交易系统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3.2.2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评标入围、清标（核对招标人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入围、清标成果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评标入围、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评标入围、清标工作。

### 3.3初步评审

3.3.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4详细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5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6澄清、 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7汇总评标结果

3.7.1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4.评标结果

### 4.1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5家。有效投标不超过3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4～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家；大于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5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4.2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5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5.1定标要求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标准和方法等内容，按照“评定分离”的原则开展定标活动。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5.1.1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具体成员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2定标标准

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具体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3定标方法

定标可以采用票决法或者集体议事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4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1.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5.1.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5.1.7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5.1.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 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 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6.说明

6.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6.2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1. 答辩内容原则上应为工程概况、技术方案。答辩前由技术标专家每人拟定2题答辩题目，并从中随机抽取2题作为答辩题目。 [↑](#footnote-ref-2)